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3000E8210525003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8-2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ELPHT-80-50-E-A0-BM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2 | 5000 | 10000 | 20-9-14借货已交付甲方。现转销售合同 |

合同总额: ¥100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飞跃大道与春博路交汇处;汪旭;18615198371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孙村高新区春博路1000号;许淑波;1558999291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, 乙方发货, 同时乙方开具13%的增值税发票, 甲方自乙方开具发票的当月的25号之前付清货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
21A室（经营场所位于东区ICT智能装配工业园）0531-
88680190

委托代理人：许淑波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58999291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207806255912

税号：9137010067728018XJ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
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
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8-20

